

吴忠市民政局文件

吴民发〔2023〕35号

关于同意吴忠市优质稻麦产业化协会、吴忠市家庭和谐教育学会2家社会组织进行注销登记的批复

市农业农村局，吴忠市优质稻麦产业化协会、吴忠市家庭和谐教育学会：

根据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666号令）相关规定，经社会组织申请，依据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注销的意见，市民政局同意以下2家社会组织进行注销登记：

1.吴忠市优质稻麦产业化协会，统一信用代码证号51640300MJX315087Q，法人周学广；

2.吴忠市家庭和谐教育学会，统一信用代码证号

51640300MJX31625813，法人代有。

被注销登记社会组织的《社会团体法人证书》正副本、财务凭证和印章同时作废，并于 10 日内上缴吴忠市民政局或业务主管单位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吴忠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5 月 26 日印发

共印 8 份